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孟交〔2022〕81号

签发人：宁随涛

办理结果：A

对区政协一届二次会议 第48号提案答复

郑纳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道路停放管理提案”的提案收悉。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现答复如下：

孟津北区没有一个大型的集中停放危化品运输车辆的专业停车场，可以集物流、信息、维修、清洗等各种配套设施齐全的场站。

相关职能部门未能有效落实监管职责。

针对以上原因：

1. 区交通局自 2005 年以来，就一直向区政府建议在辖区内建设一个大型危化品运输物流园区的必要性，并且请过多名专家进行实地考察、论证，但由于种种原因，最终没有实现。

2. 目前我交通局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已向辖区内 20 家危运企业下发了“严禁危险品运输车辆违规停放告示”，要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公司车辆的管理。

3. 交通执法大队在日常的路面巡查时，加强对道路两侧随意停放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行车辆证件、人员证件的检查，并告知其行为存在安全隐患，劝其尽快驶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并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交通标志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设置。

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公

安机关负责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管理。

2022年8月4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67912269 67912430

联系人：畅萌 刘陆军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1份） 区委区政府督查局（2份）